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波

负责人：张洪波

建设单位：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95287698

传真：/

邮编：221639

地址：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  
庙段路东 180 号

编制单位：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95287698

传真：/

邮编：221639

地址：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  
庙段路东 180 号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5</b>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29</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31</b>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3 建议.....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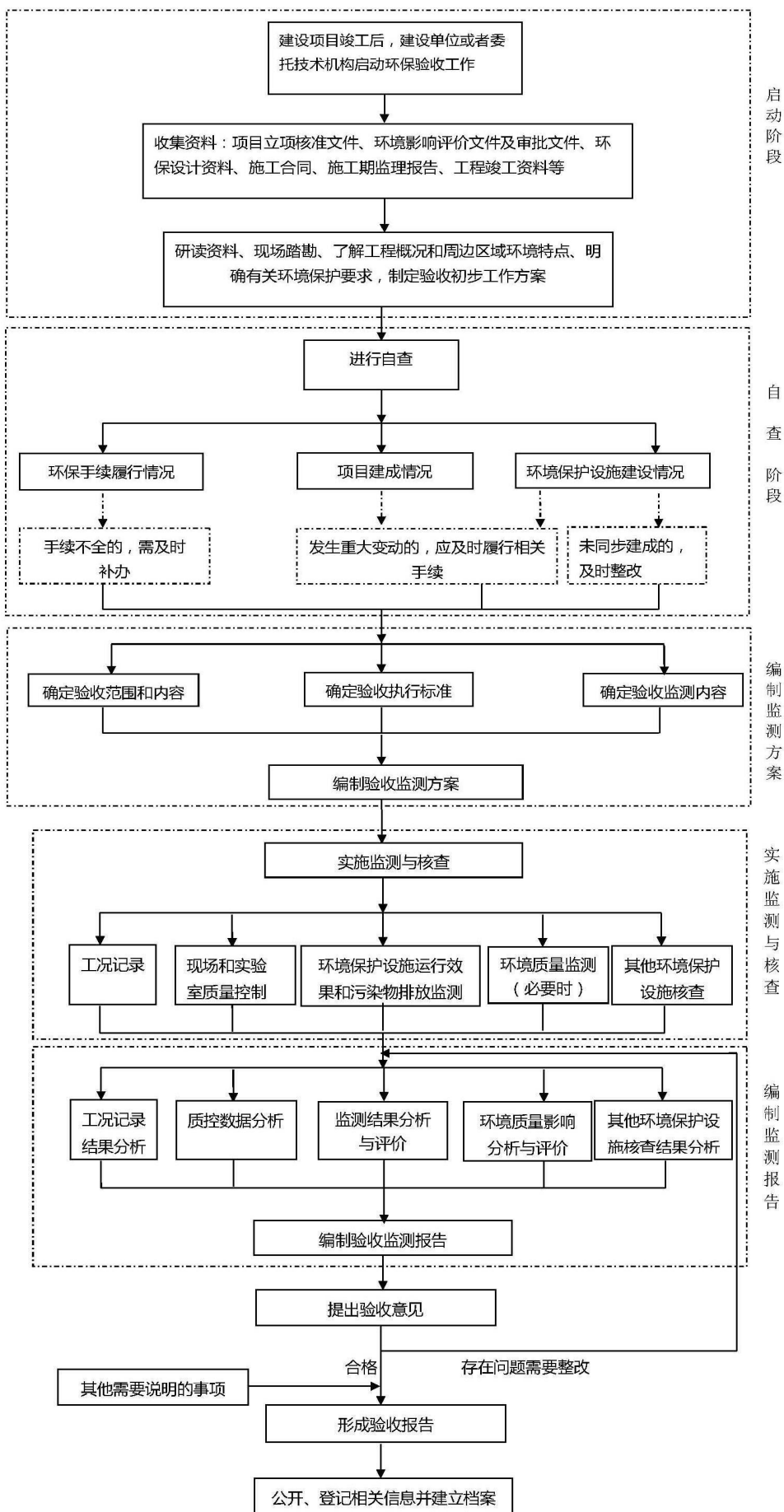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金 280 万元，法人代表张洪波，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庙段路东 180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等。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庙段路东 180 号建设玻璃瓶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4666m<sup>2</sup>，项目购置水淋式喷房、漆面烘干室、无尘下瓶室、自动烫金机、隧道式加热炉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日加工玻璃制品 8 万件的生产能力。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352 号，项目代码 2107-320322-89-01-333754），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76 号）。

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分期建设，生产设备部分到位，部分暂未建设，目前玻璃瓶加工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7月）；

- (2) 《关于对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沛环项表[2021]76号）；
- (3)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庙段路东 180 号，项目西侧为县道，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农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03'21.96"，N34°34'49.08"，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庙段路东 180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5	立项情况	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7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76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日加工玻璃制品 7 万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G73T9G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300m <sup>2</sup> ，H=8m，1F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3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2t/a，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2t/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50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装废气	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 CO+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 CO+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1#）
		丝印废气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瓶加工线	玻璃瓶	8 万件/d	7万件/d	7万件/d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台/套/个**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一期工程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二期工程数量
1	自动喷涂线	1	1	1	0
2	印刷机	20	14	14	6
3	烫金机	6	5	5	1
4	全自动印刷机	3	1	1	2

5	全自动包装机	3	2	2	1
6	隧道烤炉	1	1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工程设 计年耗量	一期工程实 际年耗量	二期工程年 耗量
1	玻璃瓶	万件/a	3000	2625	2625	375
2	水性油墨	t/a	0.3	0.26	0.26	0.04
3	水性底漆	t/a	10	8.75	8.75	1.25
4	水性面漆	t/a	10	8.75	8.75	1.2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水帘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 1.4m<sup>3</sup>/人·月，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84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 (2) 调漆用水

调配低 VOCs 含量涂料时，水与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比例为 3: 10，故用水约为 5.25t/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

#### (3) 水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系统用水约 60t/a，其中 20%蒸发，每年补给新鲜水 12t/a，其余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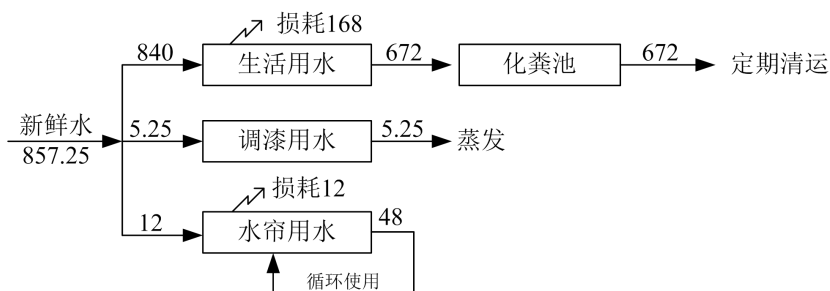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玻璃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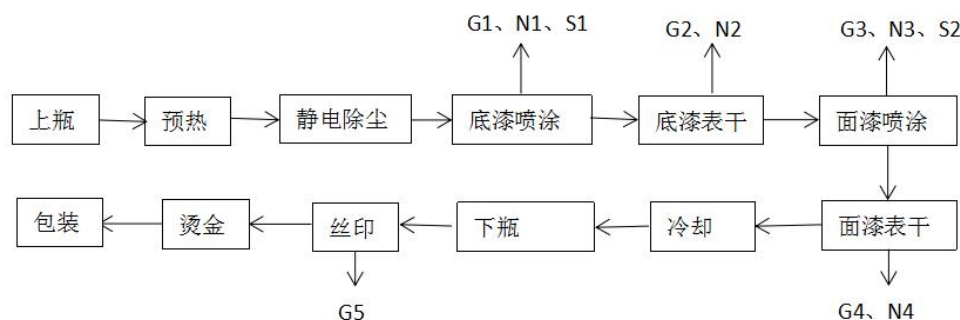


图 3-2 玻璃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上瓶：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瓶等，均为外购；

预热：对玻璃瓶进行预加热，打到生产所需温度，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静电除尘：通过静电除尘设备去除空气中的灰尘，使其表面无附着物，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底漆喷涂：根据产品需求，成品进入密闭的喷涂房进行喷涂，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该工序会产生喷涂废气 G1、漆渣 S1 和噪声 N1；

底漆表干：将喷完底漆的玻璃瓶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电烘干，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2 和噪声 N2；

面漆喷涂：将烘干后的玻璃瓶进行面漆喷涂，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该工序会产生喷涂废气 G3、漆渣 S2 和噪声 N3；

面漆表干：将喷完面漆的玻璃瓶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电烘干，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4 和噪声 N4；

冷却：经烘干过后的玻璃瓶自然冷却；

丝印：通过丝网印刷把图案印刷在产品上，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5；

烫金：丝印过的产品通过烫金机把金纸粘贴在油墨上；

包装：成品经过自动包装机套袋装箱。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污染物去向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职工生活 污水	672	COD	350	0.235	化粪池	250	0.168	委托环卫清 运
		BOD <sub>5</sub>	200	0.134		150	0.101	
		SS	200	0.134		100	0.067	
		NH <sub>3</sub> -N	25	0.017		25	0.017	

#### 4.1.2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涂装废气和丝印废气。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丝印废气污染物为 VOCs，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丝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机废气浓度。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涂装废气	涂装	颗粒物、VOCs	连续	水帘除雾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20	0.7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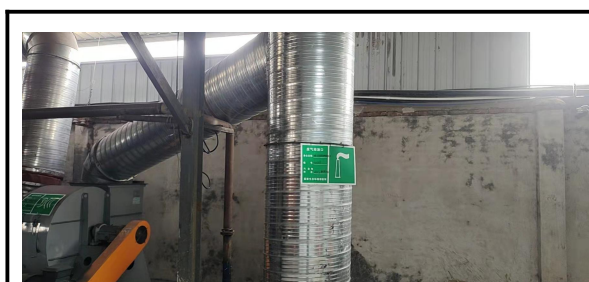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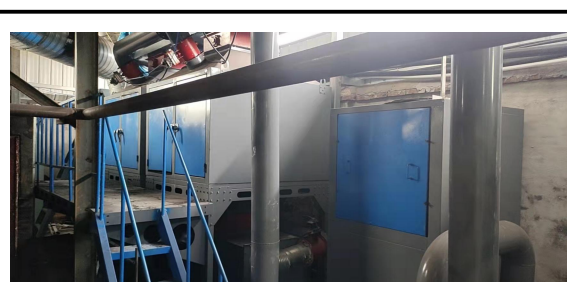


图4-2 环保设备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线、印刷机、烫金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 噪声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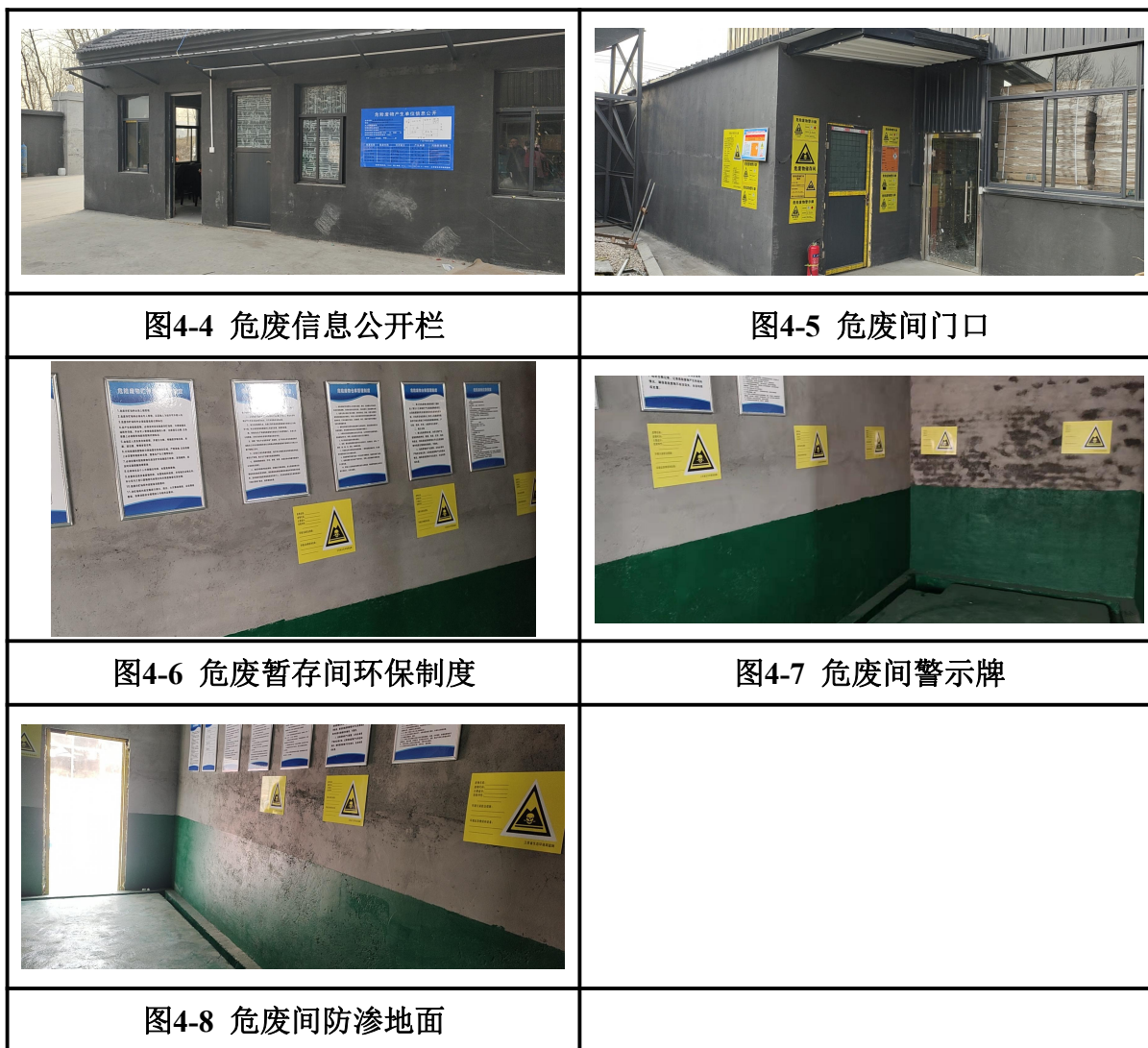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99	9	环卫清运
2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8-50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漆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漆		T	HW49	900-041-49	2.28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	
5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塑料、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漆		T, I	HW12	900-250-12	2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涂烘干	颗粒物、VOCs	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 CO 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满足环保要求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GB12348-2008）	2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1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 10m <sup>2</sup>		1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3	
绿化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6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76号：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沛县宝利宝利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庙段路东 180 号，总占地面积 4666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420m<sup>2</sup>。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新上自动喷涂线、印刷机、烫金机、全自动印刷机、全自动包装机、隧道烤炉等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水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喷涂要在密闭喷涂房内进行，生产车间要整体封闭，喷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废气、丝印废气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0.102\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91\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和丝印废气。项目涂装、丝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			
喷涂、丝 印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 41-2021)
	VOCs	60	3		4	
	NMHC	/	/	/	6(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1h 平均浓 度值)	
		/	/	/	20(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任意一次 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6.5 总量控制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191t/a，颗粒物约为 0.102t/a；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涂装废气进口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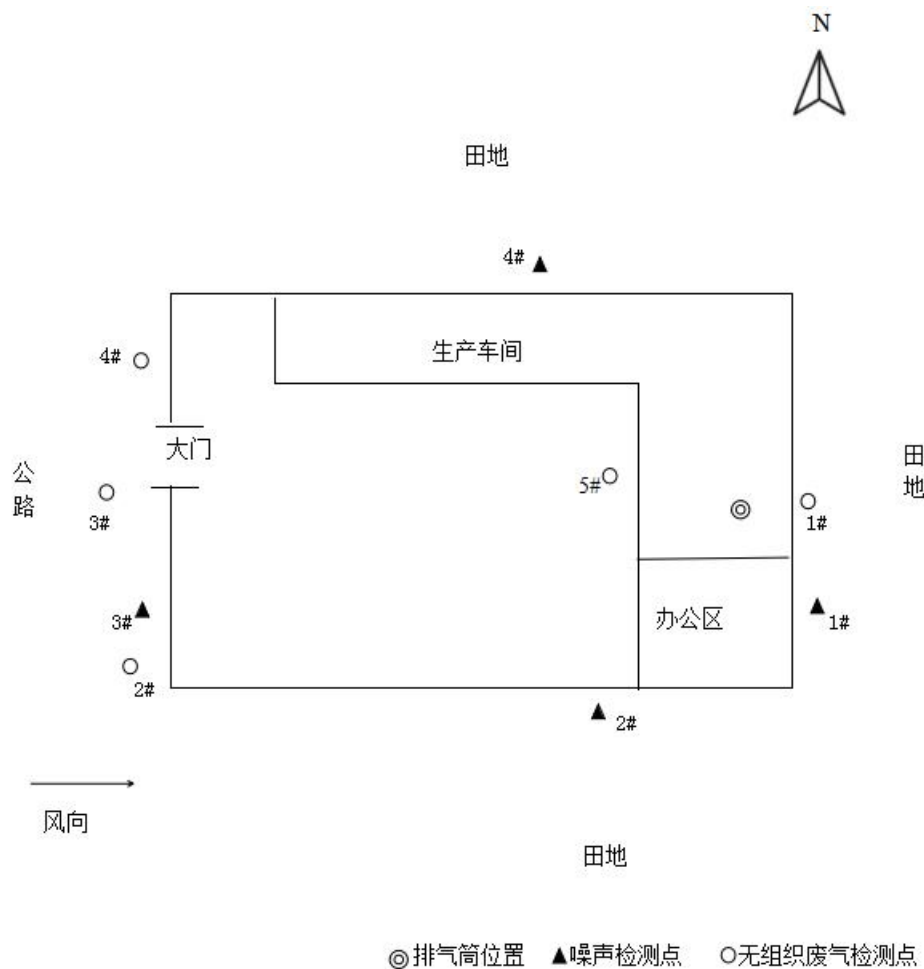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1.5-2021.11.6）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0.07mg/m <sup>3</sup>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0.07mg/m <sup>3</sup>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YQ-188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87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8-2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14	GH-60E 型	2021.03.04	2022.03.03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2021.03.04	2022.03.03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35	GH-60E 型	2021.03.27	2022.03.2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1.03.27	2022.03.26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综合气象追踪仪	YQ-145	5500 型	2021.04.10	2022.04.09	广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37	KB-6120-E 型	2021.03.27	2022.03.2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38	KB-6120-E 型	2021.03.27	2022.03.2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39	KB-6120-E 型	2021.03.27	2022.03.2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40	KB-6120-E 型	2021.03.27	2022.03.2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YQ-026	SP7800 型	2021.05.15	2022.05.14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YQ-001	AT201 型	2021.05.15	2022.05.14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间	YQ-025	/	2021.07.29	2022.07.28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YQ-188	AWA6021A 型	2021.06.10	2022.06.09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YQ-187	AWA6228+ 型	2021.06.10	2022.06.09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

期进行校准。

表 8-3 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方式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	质控要求	结果分析
2021.11.05	/	VOCs	运输空白	<0.06mg/m <sup>3</sup>	/	<0.06mg/m <sup>3</sup>	满意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		实验室平行样	24.8mg/m <sup>3</sup> 26.5mg/m <sup>3</sup>	3.31 %	相对偏差≤15%	满意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070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满意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064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满意
	/	VOCs	运输空白	<0.06mg/m <sup>3</sup>	/	<0.06mg/m <sup>3</sup>	满意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		实验室平行样	0.28mg/m <sup>3</sup> 0.33mg/m <sup>3</sup>	8.20%	相对偏差≤20%	满意
2021.11.06	/	VOCs	运输空白	<0.06mg/m <sup>3</sup>	/	<0.06mg/m <sup>3</sup>	满意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		实验室平行样	27.5mg/m <sup>3</sup> 28.9mg/m <sup>3</sup>	2.48 %	相对偏差≤15%	满意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067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满意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044mg/m <sup>3</sup>	/	≤1mg/m <sup>3</sup>	满意
	/	VOCs	运输空白	<0.06mg/m <sup>3</sup>	/	<0.06mg/m <sup>3</sup>	满意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		实验室平行样	0.31mg/m <sup>3</sup> 0.37mg/m <sup>3</sup>	8.82%	相对偏差≤20%	满意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8-4 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声级计 (AWA6228+型)	YQ-187	2021.11.05 测量前	94.0	0.0	是
			YQ-187	2021.11.05 测量后	94.2	0.2	是
			YQ-187	2021.11.05 测量前	94.0	0.0	是
			YQ-187	2021.11.05 测量后	94.2	0.2	是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声级计 (AWA6228+型)	YQ-187	2021.11.06 测量前	94.0	0.0	是
			YQ-187	2021.11.06 测量后	94.1	0.1	是
			YQ-187	2021.11.06 测量前	94.0	0	是
			YQ-187	2021.11.06 测量后	94.2	0.2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型，编号 YQ-188；校准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0.5 dB(A)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5日至6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5	玻璃瓶	7 万件/d	6 万件 t	85.7
2021.11.6	玻璃瓶	7 万件/d	6 万件 t	85.7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房	排气筒直径(m)	0.60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549	13491	13573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1105HJQ01	-1105HJQ10	-1105HJQ19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4.8	26.3	24.8	/	/
	排放速率 (kg/h)	0.336	0.355	0.337	/	/
样品编号	-1105HJQ02	-1105HJQ11	-1105HJQ2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4.9	46.3	45.8	/	/
	排放速率 (kg/h)	0.608	0.625	0.622	/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水帘除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70	排气筒高度(m)	20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20735	20817	2058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1105HJQ03	-1105HJQ12	-1105HJQ21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52	2.63	2.46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5	0.051	3	是
样品编号		-1105HJQ04	-1105HJQ13	-1105HJQ2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9	1.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0	0.037	1	是
采样时间		2021.11.6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房	排气筒直径(m)	0.60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946	13105	1280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1106HJQ01	-1106HJQ10	-1106HJQ19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7.5	25.8	26.4	/	/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38	0.338	/	/
样品编号		-1106HJQ02	-1106HJQ11	-1106HJQ2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2.8	44.5	42.1	/	/
	排放速率 (kg/h)	0.554	0.583	0.539	/	/
采样时间		2021.11.6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水帘除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70	排气筒高度(m)	20		
标况平均废气量 (Nm <sup>3</sup> /h)		20226	20178	202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1106HJQ03	-1106HJQ12	-1106HJQ21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36	2.57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8	0.052	3	是
样品编号		-1106HJQ04	-1106HJQ13	-1106HJQ2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9	1.7	1.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4	0.034	1	是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工序颗粒物和 VOCs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排放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1.5	VOCs	上风向 1#	0.28	0.26	0.30	4.0	是
		下风向 2#	0.45	0.40	0.46	4.0	是
		下风向 3#	0.52	0.56	0.41	4.0	是
		下风向 4#	0.37	0.29	0.57	4.0	是
		车间外一米 5#	1.32	1.36	1.28	6	是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16	0.201	0.208	0.5	是
		下风向 2#	0.226	0.285	0.274	0.5	是
		下风向 3#	0.241	0.242	0.263	0.5	是
		下风向 4#	0.252	0.231	0.250	0.5	是
2021.11.6	VOCs	上风向 1#	0.31	0.26	0.32	4.0	是
		下风向 2#	0.46	0.46	0.49	4.0	是
		下风向 3#	0.49	0.49	0.56	4.0	是
		下风向 4#	0.52	0.52	0.52	4.0	是
		车间外一米 5#	1.13	1.19	1.20	6	是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21	0.205	0.209	0.5	是
		下风向 2#	0.263	0.246	0.244	0.5	是
		下风向 3#	0.251	0.274	0.296	0.5	是
		下风向 4#	0.285	0.263	0.251	0.5	是
执行标准		1#-5#点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和车间外 VOCs 及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1.11.05 第一次	西	2.5	5	2	17.0	101.44
2021.11.05 第二次	西	2.4	5	1	16.5	101.36
2021.11.05 第三次	西	2.5	5	1	18.0	101.28
2021.11.06 第一次	西	2.4	4	1	13.1	101.52
2021.11.06 第二次	西	2.3	5	2	13.6	101.63
2021.11.06 第三次	西	2.4	5	1	13.8	101.78

###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1.11.5		2021.11.6	
样品编号	-1105HJZ01-08		-1106HJZ01-08	
昼间风速 (m/s)	2.2		2.3	
昼间天气状况	晴		晴	
夜间风速 (m/s)	2.3		2.4	
夜间天气状况	晴		晴	
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4.5	45.0	56.3	44.3
南厂界 2#	53.9	46.3	57.0	46.0
西厂界 3#	57.0	44.7	55.4	45.2
北厂界 4#	56.0	45.7	56.9	47.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涂装	1.805	0.037	2400	0.089	0.102	是
	VOCs		2.50	0.051		0.122	0.191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	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水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水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喷涂要在密闭喷涂房内进行，生产车间要整体封闭，喷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废气、丝印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涂装工序在密闭喷涂房内进行，喷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雾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丝印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随意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识牌。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已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	已落实。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G73T9G001Y。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一期工程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收集经水帘除雾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涂装工序颗粒物和VOCs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和VOCs厂界浓度及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原料空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宝利玻璃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322-89-01-333754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魏庙镇沛五公路魏庙段路东180号	
	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加工玻璃瓶 8 万件/d，一期工程设计日加工玻璃瓶 7 万件/d				实际生成能力	一期工程日加工玻璃瓶 7 万件/d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时间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8.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沛县宝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6G73T9G		验收时间	2021.11.5~2021.1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89	0.10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22	0.19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